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零二壹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9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2020年，你公司支付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92%、88.71%和83.95%，逐年下降。2021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支付业务活跃商户规模及结构、收单交易规模等主要经营指标和最近一年市场占有率情况，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和优劣势。

公司回复：

国内具有收单牌照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有银联商务、拉卡拉、通联支付、银盛支付、海科融通、瑞银信、国通星驿、嘉联支付、联动优势、开店宝等。公司近几年的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活跃商户（万家）	1,288	1,505	1,083	1,285
收单交易规模（万亿元）	3.85	4.33	3.25	3.65

A 股第三方收单支付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交易规模数据如下：

2020 年	国通星驿	嘉联支付	海科融通	拉卡拉
收单交易规模（万亿元）	2.8	1.22	1.95	4.33

其他未上市的第三方收单机构银联商务、通联支付等没有公开披露收单规模数据，但在市场中亦占据一定的份额。

公司在经营管理、品牌影响、用户规模、运营体系、创新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地位与品牌优势明显。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拥有全品牌卡组织的收单服务资格，在全国各省、市以及主要的二级城市均设置了分支机构，与全国各地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行卡组织、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大型手机厂商以及品牌连锁商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经营团队和经营机制充满活力，创新与技术实力雄厚。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成立至今，建立了自主混合云融合生态，创新推出了一系列收单产品以及针对新零售的“支付+SaaS”产品矩阵。自 2016 年实现盈利以来，公司已经连续五年高速持续增长，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21%，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 30%。

3、数字人民币的先发优势。公司最早成为首批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两家支付机构之一，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及其六大运营机构完成系统对接并开启业务合

作，全面参与试点城市的数字人民币推广活动，已实现从小微商户到KA 商户、从零售支付到 B2B 支付的全产品条线支持数币受理。

公司劣势：

1、公司服务商户结构以中小微商户为主，中小微商户经营体量相对较小，相比大商户，小微商户对手续费率更加敏感。

2、公司服务的中小微商户群体数量庞大，但小微商户可能存在生命周期偏短的特征，小微商户本身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会偏弱。

3、相对于中大型商户，小微商户数量大、分布广，需要投入更多的市场人员来覆盖，因此市场拓展及持续维护成本相对较高。

（二）请结合《通知》相关规定对支付市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商户拓展、成本构成等）具体分析公司相关支付业务可能受到的影响，你公司认为《通知》所列规定“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份额”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未来“个人码”转向“商户码”的过程中将释放出一定的增量市场，公司凭借在扫码支付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扫码交易规模 and 市场份额具备商业合理性。

目前线下扫码支付市场主要划分为三类二维码：支付宝、微信等账户机构提供的个人码（简称“个人码”）；支付宝、微信等账户机构提供的商户码（简称“AT 商户码”）；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第四方机构提供的聚合支付商户码（简称“聚合商户码”）。其中，“个人码”仅支持借记卡交易，收款环节不收费，但微信支付在

提现环节收取 0.1% 费用；“AT 商户码”支持信用卡、借记卡，通常收取 0.6% 左右的手续费；“聚合商户码”支持信用卡、借记卡，普遍收取 0.35% 左右的手续费。

根据央行文件，“对于具有明显经营活动特征的个人，条码支付收款服务机构应当为其提供特约商户收款条码，并参照执行特约商户有关管理规定，不得通过个人收款条码为其提供经营活动相关收款服务”，这意味着“个人码”不能为“具有明显经营活动特征的个人”提供收款服务，由此，原本通过“个人码”为“具有明显经营活动特征的个人”的市场将会释放出来，转为由“AT 商户码”、“聚合商户码”提供服务，并参照执行特约商户有关管理规定。

“AT 商户码”、“聚合商户码”各有优势，其中，“AT 商户码”由支付宝、微信账户机构在线提供服务，收款资金分别划入支付宝、微信支付的账户，不直接进入商户的银行账户，手续费率相对较高，普遍在 0.6% 左右。“聚合商户码”普遍由服务机构的地面人员现场服务，采取合并清算、一站式对账的方式，资金在 T+1 或 D+1 日划入商户的银行账户，手续费率相对较低。一旦“个人码”启动转换，必定有商户转而使用“聚合商户码”。“聚合商户码”交易接入银联或网联等清算机构，由清算机构进行交易转接和资金清算，是符合监管规范的业务模式。在央行 259 号文出台之前，“聚合商户码”凭借合规的业务模式、清算对账及服务优势得到商户认可，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具有明显经营活动特征的个人”的支付市场体量较大。西部证

券 11 月 29 日发布的名为《聚合支付和代理商或将受益》研报显示，“根据艾瑞及易观数据，扫码支付市场年规模约 40-50 万亿元，其中聚合支付约 15 万亿元”，聚合支付市场仅占 1/3 左右。“聚合商户码”在手续费、便利性等方面具有优势，“个人码”用户向“聚合商户码”的转化，将相应提升各从业机构支付规模与扫码市场份额的增长，但转化过程可能需要一定时间。

公司作为聚合支付行业的龙头企业，打造了适应条码支付的 SaaS 化服务平台，实现卡基和码基交易的双核处理引擎，并形成了扫码 POS、受理码、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以及 API 接入等完整的扫码产品体系，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矩阵更加丰富，可以满足不同商户各类场景下的扫码支付受理以及数字化经营的需求。公司凭借自身品牌、规模、网络、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以合作共赢的开放态度，有效聚集商业银行、卡组织、账户侧机构等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的营销资源，与银行、账户侧机构、第三方机构、SaaS 服务商等广泛合作，完善小微商户生态经营，为商户引流和赋能，打透小微商户扫码受理市场。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扫码交易金额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39%，但扫码交易市场占比并不高，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因此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提升扫码市场份额和交易规模具备合理性，但业务拓展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请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商户拓展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在《通知》实施后相关支付业务进一步增长可能面临的障碍及问题，竞争中主要的影响因素，并充分提示业务拓展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1、市场竞争的主要影响因素

(1) 营销和服务能力的覆盖程度。需要建立健全覆盖三四线城市及县域的小微商户服务体系，合规、优质提供服务。

(2) 产品需要不断优化。为商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商户体验更好、获得感更强。

(3) 小微商户对手续费率敏感，需要结合数字人民币推广，充分结合商业银行、清算机构等各方面的资源，为商户码商户提供合适的手续费率。

2、可能面临的障碍及问题

(1) 国内扫码聚合支付市场参与者较多，面临增量市场，公司业务拓展获取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2) 为小微商户提供服务的成本高、收益相对较低，需要创新服务手段，提升运营效率。

(3) 扫码支付市场竞争加剧，存在手续费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4) 小微商户生命周期偏短，存在公司开拓的新商户不能收回销售成本的风险。

3、可能存在的风险：目前国内聚合支付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较为分散、竞争较为激烈，面对个人码受限释放出的增量市场，公司尽管具备一定优势，但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竞争加剧也可能导致手续费率继续下降，小微商户生命周期偏短、单体贡献价值有限，存在投入产出失衡的风险。

(四)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你公司对于互动易问题的回复是否谨慎、客观,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11月26日,早盘A股与第三方支付相关股票普遍出现了快速上涨,公司股价可能受此影响,股价同步出现较大涨幅。公司不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公司后续注意加强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

二、2019年至2021年三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7.93亿元、9.01亿元和7.45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36.99%、13.53%和5.00%,增速持续放缓。请结合你公司相关业务经营业绩、所处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环境变化、报告期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其持续性等,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上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近五年来,公司收入年复合增长率21%,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30%。2020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全年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实现了13%和15%的增长。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在去年高基数的情况下,营收和净利润实现两位数以上持续增长。

公司近期股价表现,仅11月26日受第三方支付板块整体影响出现了单日较大涨幅。从创业板、计算机行业以及数字人民币概念板块

对应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来看，公司归母净利润规模在计算机行业排名靠前，今年以来公司营收、利润同比增速均处于行业中位数以上。

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表现良好，业务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价上涨受到行业利好驱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涨趋势一致，与公司基本面基本匹配。

		PE,TTM	PE,TTM (近1个月中位值)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1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21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亿元)
数字货币概念板块	中位数	47.76	43.85	18.89	14.32	16.25	1.26
	算术平均	87.10	79.96	21.08	154.62	123.80	2.09
计算机行业	中位数	49.87	48.05	17.41	5.16	5.88	1.07
	算术平均	361.03	350.19	21.93	-4.71	27.14	3.02
创业板	中位数	50.86	47.46	25.96	17.89	17.24	1.00
	算术平均	85.12	80.08	37.92	88.28	56.87	2.38
拉卡拉		22.82	18.73	19.88	16.41	5.00	9.3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终端（剔除了动态市盈率为负的样本）

三、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公司回复：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3个月也无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IPO时公开承诺，目前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阶段，未来三个月不能出售减持。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